附件5

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

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一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责任单位 | 管辖的行业系统与用人单位 |
| 区综合执法大队 | 1．区属机关、事业和社会团体单位；  2．在区市场监管、 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、卫健、行政审批等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或批准的各类企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、劳务派遣机构职业中介机构、职业培训机构、职业鉴定机构、民办教育单位、民办医疗单位、个体经济组织、会计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。 |